



<b>訂約方：</b>	(1)浙江中光(作為認購人) (2)中金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管理人)
<b>產品名稱：</b>	中金信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b>認購金額：</b>	人民幣40百萬元
<b>產品類型：</b>	固定收益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b>相關投資：</b>	透過發行產品籌集之資金將用於投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包括存款、債券、票據及固定收益資產。
<b>產品風險水平(中金公司內部風險評級)：</b>	R2(中等偏低)

##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用於認購事項的資金為本集團內部資金，而且並無即時需要用於營運或資本支出。本集團合理動用上述資金認購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從而在不影響其正常營運及對其流動資產不產生額外風險的前提下，賺取額外收益。同時，相較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利率，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潛在回報。此外，本集團於認購產品及釐定認購金額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資本運作所需的資金。

董事認為，產品認購事項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以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的業務。

## 浙江中光及浙江中光集團之資料

浙江中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中光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熱和儲能領域的投資、建設和營運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中光集團在青海省德令哈市擁有並營運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10兆瓦和50兆瓦，其中50兆瓦塔式光熱電站是全球首座也是迄今為止唯一一座達到設計值的新一代塔式熔鹽儲能光熱電站。

## 中金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金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私募股權、財富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的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0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中金公司發行及管理的中金信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浙江中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之產品
「浙江中光」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中光集團」	指	浙江中光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張鍾女士、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